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0）沪0116民初1683号

原告：金某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5月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谢某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1月出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原告金某诉被告谢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0年6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金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谢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金某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03年11月登记结婚，双方均系再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婚后夫妻感情尚可。但因为是再婚家庭，双方又均有子女，被告独掌家中的财政大权，一值不信任原告，时常发生纠纷。2018年6月起，双方矛盾加剧。2020年3月，双方分居。现夫妻感情已破裂，故请求法院判令：1.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；2.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谢某未作书面答辩。庭审中被告辩称，夫妻间为琐事发

生了一些纠纷，有原告的责任，也有被告的责任，但夫妻感情并未破裂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，2003年11月4日在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办理登记结婚手续，双方均系再婚，再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婚后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尚可。2018年6月起，双方多次为家庭生活琐事发生纠纷。2020年1月，原告诉至本院请求离婚，同年3月，双方分居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身份证、被告常住人口资料、浙江省福利彩票中奖情况复印件各1份，结婚证、上海市福利彩票中奖情况原件各1份，报警记录、验伤通知书、病假单复印件7页，证券账户对账单、工商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各1组以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之间应当相互信任、相互尊重，正确处理好各种家庭矛盾。原、被告婚前、婚后感情尚可，双方虽均系再婚，但已共同生活多年，应当说已建立起了应有的夫妻感情。近年来，原、被告因家庭生活琐事，多次发生争执，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夫妻感情，但夫妻间没有造成感情彻底破裂的原则性矛盾存在。现被告不同意离婚，应视为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尚未破裂。原告应慎重对待婚姻家庭，珍惜这段姻缘，给彼此一个和好的机会。被告在今后的生活中应与原告及家人积极进行沟通，以实际行动来尽到丈夫及父亲的责任。只要双方能珍惜往日的夫妻感情，都能以家庭利益为重，相互信任、相互体谅、相互包容，彼此多加沟通，共同维护家庭利益，相信夫妻关系是能够改善的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金某要求与被告谢某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原告金某负担（已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金　涛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蒋佳蕾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……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……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二条　法庭辩论终结，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判决前能够调解的，还可以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及时判决。